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頒獎：

- 一、頒發榮獲新北市 102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認輔教師：
（名單請參閱網頁書面資料第 2 頁）
- 二、頒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優勝班級導師獎（名單請參閱網頁書面資料第 2 頁）
- 三、頒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優勝班級導師獎（名單請參閱網頁書面資料第 2 頁）
- 四、頒發進修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名單請參閱網頁書面資料第 3 頁）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網頁書面資料第 4-5 頁）

參、介紹新進同仁

郭倍宇等 9 位新進教師和黃于珈等 13 位實習教師，歡迎加入北工團隊行列。

肆、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大家好，於開學前夕聚集在一起召開校務會議，代表學期即將開始，有幸返校服務，深感榮幸，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後，無論在制度的改變和政策推動均受影響，各位同仁要有心理準備，心態上應做因應與調整，藉此會議機會謹提出下列幾點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 一、103 學年度無論是一免或二免之新生，素質良莠不齊，造成學校成效的問題，因此在政策因應與改變，我們同仁應做調整，諸如教學、教材、評量的因應，孩子落差大，不但要因材施教，差異教學，多元評量，活化教學，為達到最有效之教學，因此；依規定應於每學期或每年度該達成指定之研習時數者，老師們應自發性地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專業技能及課程進修，創新研究、將應補足之時數把它研習完成，行政同仁亦應做因應，才能永續服務，專業與通識兼備之中堅，創造教學與研究務本、專精、開拓領域、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學生多元學習表現適性學習課程，逐步達成優質發展，讓學生能專精學習。
- 二、現階段規範，以新北市為主，要作調整，要切實際，政策以新北市為考量，舉凡技工友等均要適應，少子化，人口愈來愈少，不但衝擊到班級數員額外，所以政策之推動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應予審慎規劃評估，才能補足現階段需要，配套因應措施行政同仁要在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三、新北高工在歷任校長努力下，無論是新北市或技職領域，獨攬鰲頭，希望大家協助，繼續往前邁進，共創新北的新紀元，也共創新北在技職領域更優質、更卓越、更創新的另外境界，期待跟大家一起學習，也期待大家的支持配合，以上跟大家說明及報告，謝謝大家。

伍、來賓致詞：

家長會洪會長

校長、各處室主任、各位老師及所有同仁們大家好：新的學期開始，謹此代表家長會感謝各位師長們的辛勞與付出，謝謝。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7-13 頁)。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14-15 頁)。
- (三)、實習處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16-18 頁)。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19-20 頁)。
-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 (六)、會計室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25-26 頁)。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27-29 頁)。
- (八)、輔導室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30-31 頁)。
- (九)、進修學校工作報告:略(參照書面資料第 32-34 頁)。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確認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20320C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行事曆草案業經 102 年 08 月 14 日召開相關處室主管協調。

擬 辦：

- 一、經決議後，於學校網站及班級教室公佈欄等公告實施。
- 二、公告後若有修正，敬請授權相關處室協調後，將修正結果另行公告。

決 議：

- 一、教務處依討論修正後公告實施。
- 二、其餘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週課程調整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週授課(元月 16-22 日補下學期課程)，教材選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17 日北教國字第 1030610215 號函頒布，104 年寒假調整為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一週課程調整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週授課(104 年元月 16-22 日)。

- 二、在提早補下學期第一週課程之規定下，擬請教師考量該週教學需求，選用教育部審定教科書或自編教材。
- 三、若採選用教育部審定教科書，必須請各科教學研究會約於 10 月提早提供教科書單。若是採以自編教材方式則約循往例於 11 月提供教科書單，以利後續協辦事宜

決 議：

- 一、經表決 125 人贊成採以自編教材方式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因增設新科系及辦理實用技能班業務，擬調整「教師協助行政減授節數」案，請討論。(手冊 P8)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度起新設資訊科擬援教師協助行政減授節數表各科科主任減授數給予減授 1 節。
- 二、實用技能班自 104 年起增為 6 班，依規定可再增設實用技能組長乙職，唯編制內組長已足額，故擬安排教師協助相關行政工作，協助該業務人員予以減課 4 節。以推動實用技能班目前訪視、開班費補助核結、協助導師職場巡迴，重補修、學分證照認證等業務。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若有問題再提出討論。

- 一、原則上先照案實施，若有問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餘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如附件一），提請追認。(手冊 P9)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特字第 1031139141 號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手冊 P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如附件三），提請討論。(手冊 P16)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手冊 P18)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決議：

- 一、爾後校務會議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1 人參加會議。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廢止「國立海山高工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府教中字第1031294506號函辦理。
- 二、本校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實施收費，不再辦理代收代辦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中「早自習缺席（上學遲到）累積達三次者」，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後，多有家長、同學反映以學期為單位累計遲到次數過於嚴苛；為符合新北市教育局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平等」及「比例」原則，故提案修改之。計算周期以一個月為期，凡早自習遲到、缺席累積達 1.5 節課（以遲到一次 0.25 節、缺席一次 0.5 節計）者，記警告乙次；依此類推(3 節記警告 2 次)，當月結算完即歸零，不再累計至下個月。

早自習	時間	劃記	節數
遲到	7：40 以前	○	0.25
缺席	7：40 以後	×	0.5

註：1.5 節可轉換為 1. 缺席 3 次+遲到 0 次 2. 缺席 2 次+遲到 2 次
3. 缺席 1 次+遲到 4 次 4. 缺席 0 次+遲到 6 次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整。

陳

閱